

英國犬隻繁殖與買賣（福利）法 1999

Breeding and Sale of Dogs (Welfare) Act 1999

摘譯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，2005

- 增修「犬隻繁殖法」(1973)
- 分兩大章：繁殖場證照，與犬隻買賣
- 繁殖場證照
 1. 任何人一年內繁殖（含）五胎小狗以上買賣就需要申請執照，違法可處罰款，或三個月有期徒刑。
 2. 地方政府授予證照前需請獸醫與官員前往勘查並撰寫報告，以為依據
准駁與否需於 3 個月內決定
 3. 未滿一歲之母狗禁止讓其交配
 4. 每隻母狗不得繁殖超過六胎小狗，每胎間隔至少必須達 12 個月
 5. 繁殖記錄必須保存完整，並需提供相關官員或經授權前往檢查的獸醫查閱
 6. 違法繁殖最高可處 3 個月徒刑，或等級 4 的罰鍰，或兩者兼處
 7. 繁殖場的定義是：一個人在任何地方（包括自宅）繁殖犬隻，且販售所繁殖犬隻（無論本人或他人販售）
- 犬隻買賣
 1. 下列情形均屬違法：
 - a. 所賣犬隻來自非法繁殖場、無照寵物店
 - b. 將犬隻賣給無照寵物店或是明知、相信其將會轉賣的買者（本人或他人）
 - c. 除買者為合法寵物店或是養殖場外，所賣犬隻小於 8 週
 - d. 買者雖為合法寵物店或是養殖場，但所賣犬隻卻是來自於非法繁殖場
 - e. 買者雖為合法寵物店或是養殖場，但所賣犬隻送達時未配戴任何辨識標記
 - f. 所賣犬隻送達時雖有配戴辨識標記，但賣出時卻未配戴
 - g. 被控違反本法規定時，授控者需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已盡責
 - h. 辨識標記需載明繁殖場所及其他任何法令所規定必須載明的資訊